

# 青岛理工大学文件

青理工研究生〔2020〕2号

---

## 青岛理工大学 关于印发《青岛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 考核”制招生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青岛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实施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青岛理工大学

2020年4月16日

# 青岛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 实施办法（修订）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教育部关于印发《2014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教学〔2014〕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7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7〕2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深化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提高博士生招生选拔质量和培养质量，完善我校博士研究生选拔方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申请-考核”制是指由考生根据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相关要求提出申请，提交相关材料，学校组织进行材料初审、综合考核，按照择优录取原则进行录取的招考方式。

**第二条** 凡我校当年度博士招生简章公布的招生学科（专业）均可以“申请-考核”制方式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第三条** 凡我校当年度博士招生简章公布的具备当年招生资格的博士生指导教师均可以“申请-考核”制方式招收博士研究生。

**第四条**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对

招生工作集中统一领导，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全校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选拔工作。

## **第二章 选拔原则**

**第五条** 加强思想品德考核，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作为博士研究生招生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重要依据。

**第六条** 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同时考查考生对基础理论知识的掌握程度和综合运用知识进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及其科研潜质，择优录取、宁缺勿滥。

**第七条** 考核坚持“公正、公平、公开”原则。

## **第三章 选拔条件**

**第八条** 参加“申请-考核”制选拔的考生，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心健康，无任何学术不端行为及没有受过任何处分。

（二）申请人学历、学位和所学的学科（专业）需符合下述条件：

1. 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毕业，且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

2. 硕士就读的高校学科（专业）有与所报考我校学科专业相对应的一级学科（专业）博士学位授权点或“双一流”高校或重要科研院所（包括中科院、国家各部委、军工系统等下属科研院

所)；或经教育部认证的境外高水平大学硕士学位获得者，且硕士毕业专业与所申请专业相同或相近。

(三) 英语水平要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425分及以上。

2. TOFEL考试成绩75分及以上。

3. GRE考试成绩295分（GMAT550分）及以上。

4. 雅思考试成绩5.5分及以上。

5. PETS-5考试成绩60分及以上。

6. 英语专业四级考试合格。

7. 在官方语言为英语的国家或地区连续学习或工作1年及以上。

8.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本学科相关的英文期刊SCI三区及以上发表英文学术论文（或录用），且在硕士期间做出突出科研成果的硕士生，通过学院对其单独组织的英文测试。

(四) 考生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具有扎实的专业理论基础和较强的创新意识、科研能力，并取得一定学术成果。近五年学术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第一作者）身份在本学科相关的英文期刊SCI三区及以上、在CSSCI（不含扩展版）或SSCI/A&HCI权威社科期刊发表、或被新华文摘转、或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或在国内外同学科领域一级学会主办的正式期刊公开发表（或录用）与拟申请博士研究方向相关的学术论文。

2. 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出版与本学科相关的学术专著1部。
3. 获得国家级、省部级科技成果奖（获奖证书持有者）。
4. 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完成或在研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
5. 在国际研究生学科专业竞赛中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或全国研究生学科专业竞赛、创业创新竞赛中获得最高奖励。

（五）符合拟申请攻读博士学位学院提出的其他条件。

（六）考生报考类别必须选择为全日制非定向就业，被录取后必须全脱产学习，档案和工资关系全部转入学校。

## **第四章 选拔录取**

**第九条** 各招生学院成立由学院院长为组长，成员由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总支书记、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博士生导师代表等组成的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简称工作小组），在领导小组领导下负责本学院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选拔工作组织实施。

**第十条** 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本学院的实施细则（包括组织领导、综合考核办法、专业水平、专业素质和外语水平所占比重和具体要求、时间安排、工作要求、咨询及接受考生申诉的办法和联系方式等内容），报研究生处审核通过后，在学院网站对外公布。

**第十一条** 工作小组下设综合考核专家组，由5名及以上本学科博士生导师或教授（博士生导师3名及以上）组成。在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指导下，按照学院公布的实施细则组织对申请考生的资格审核、专业水平、专业素质和外语水平考核。

## 第十二条 申请

符合选拔条件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并将以下申请材料报送至报考学院审核：

（一）《青岛理工大学“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申请表》。

（二）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三）外语水平证明材料（证书复印件或成绩单）。

（四）本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复印件各一份，往届生提供本科及硕士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复印件（境外学位须有教育部的认证）各一份，应届生提供在学学校研究生学籍管理部门出具的应届毕业硕士生证明（本校在读硕士生不需提供）。

（五）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简介及研究进展）。

（六）取得的与报考学科相关的科研成果复印件一份（已公开发表或录用的学术论文复印件、获奖证书或其他可以证明考生科研能力和水平的材料）。

（七）两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信（密封后提交）。

（八）考生个人陈述（包含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研修计划）。

## 第十三条 资格审核

（一）学院初审。各学院综合考核专家组依据考生提交的材料，对申请考生进行资格审核。

（二）导师签署意见。依据考生的学习成绩、学术成果及提交的攻博期间研修计划书等，导师对通过学院初审的报名考生进行评价，评价不合格者取消申请资格。导师根据评价结果和招生名额，原则上按照 1:2 的比例推荐进入综合考核阶段考生名单；报名人数不足 1:2 推荐比例的，所有通过导师审核的考生全部进入综合考核阶段。

（三）学院公布。学院将进入综合考核阶段的考生名单在本学院网站公布，公布后报研究生处复审。

#### 第十四条 综合考核

对通过复审的考生，学院要组织专家对其思想政治品德和心理素质、专业水平考核、专业素质考核和外语水平考核等进行全面综合考核，考核要特别注重考查考生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情况：

（一）专业水平、专业素质和外语水平考核。

由综合考核专家组负责，考核内容包括：

1. 专业水平考核。着重考察考生的知识宽度与广度，以及对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

2. 专业素质考核。主要考察考生的创新能力、研究潜质、开拓精神以及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

3. 外语水平考核。主要包括听力、口语及专业文献阅读、摘要写作等。

专业水平考核、专业素质考核和外语水平考核，可以采取笔试、面试、实验和撰写研究报告等方式进行，具体考核内容、方式及三个考核单项在综合考核成绩所占比重由各学院根据学校相关要求和学科特点在实施细则中明确。

考核专家组成员当场采取实名且独立对申请者考核作全面综合评价，分别给出每个考生的专业水平、专业素质和外语水平三个单项考核成绩（均采用百分制），考核单项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 （二）思想政治品德和心理素质考核。

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学院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品德和心理素质考核工作。各学院成立由党总支书记负责，由相关部门、研究生导师和有心理咨询师资格的教师参加的考核专家组。通过与考生有针对性的面谈交流、审查考生函调材料，直接了解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心理健康、现实表现等情况，给予考核成绩。凡思想政治品德和心理素质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三）综合考核过程须规范，要有现场记录和考核成绩；考核全过程须录音录像，并由考核小组全体成员签字汇总报研究生处存档备查。

## 第十五条 录取工作

### （一）综合考核成绩计算方式。

综合考核成绩=专业水平考核成绩\*所占比重+专业素质考核



成绩\*所占比重+外语水平考核成绩\*所占比重

(二) 工作小组在学校规定的招生名额范围内,按综合考核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拟录取时,若综合考核成绩相同则按专业水平考核成绩、专业素质考核成绩排名顺序依次优先考虑。

拟录取名单由工作小组对外公布并及时通知申请人,工作小组对本学院博士研究生拟录取结果负责。

(三) 学院公布的拟录取名单,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签署意见后,由学院将拟录取名单、拟录取申请人的《青岛理工大学“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报送研究生处。

(四) 拟录取考生按学校体检要求完成体检。体检不合格者,取消拟录取资格。

(五) 研究生处审核汇总后,报领导小组审定,确定“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拟录取名单在网上并对外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六) 拟录取名单公示期间不得修改,名单如有变动,需对变动部分作出专门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十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考生不得录取。

(七) 学校将公示无异议的拟录取名单上报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和教育部审核合格后,学校在规定时间内向录取考生发放录取通知书。

## 第五章 名额分配

**第十六条** 各博士研究生培养学院招收的硕博连读研究生和“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名额，不超过本学院招生学科（专业）当年招生简章招生名额的70%（四舍五入取整）。

**第十七条** “申请-考核”制招生名额占学院当年招生名额，具体名额由各学院在优先保证硕博连读招生名额情况下确定。

**第十八条** 每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收“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不超过1名，且占指导教师当年招生名额。

## 第六章 监督与问责

**第十九条** 在博士生招生考试中有违规或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考生，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其申请资格。对在校生，学校通知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在职考生，应通知考生所在单位，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取消其录取资格或学籍。

**第二十条** 学校将强化问责机制，对在招生工作中违纪违规的学院或研究生指导教师，依据《高等教育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经查，属学院存在违规行为的，学校将视具体情况核减该学院下一年度博士研究生招生名额，并取消其申请考核招生资格3年；属研究生指导教师存在违规行为的，学校将取消其当年至以后6年的研究生招生资格，重新招生按新增研究生导师标准遴选。

**第二十一条** 当年有直系亲属或利害关系人参加本学科“申请-考核”制选拔博士研究生的教师必须全程回避。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申请-考核”制研究生不需参加当年的博士生入学考试，但需按要求完成网上报名，提交相关材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如与国家政策有冲突，以国家政策为准，《青岛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实施办法》（青理工研究生〔2018〕15号）文同时废止。

---

青岛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16 日印发

---